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寄發有關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0日及2026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ii)由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預期時間表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6年7月29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於交割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交割日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

結果公告(附註3及4) 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2026年8月27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就於交割日所收到的根據部分

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

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如合適)將交割日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交割日。
4.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於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公司董事命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公司董事。*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會由陳先生、Allen Ya-Lun Wang先生及Peh Pit Tat先生組成。*ASM Holdings*之董事會由陳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李亦宜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陳健先生及*ASM Holdings*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